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9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及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9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202.0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01.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15日（T+2）刊登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10日（周五，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6月9日起在兴业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80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801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6868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6869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2078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86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5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11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00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2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51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17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39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63
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0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转换或在诺亚正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本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2年6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至上述适用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有基金申购费率最低1折优惠。基金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诺亚正行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诺亚正行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00
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11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17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39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63
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01
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254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323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51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转换或在泰信财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本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1）自2022年6月13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至上述适用基金的，或个人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钱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至上述适用基金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均享有基金申购费率0.1折优惠。

（2）自2022年6月13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至上述适用基金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

（3）基金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泰信财富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泰信财富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泰信财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于2022年6月13日17:00至2022年6月13日24:00进行升级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https://fund.cjzcgl.com/etrading/account/login/init）将暂停服务。系统实际恢复时间以升级维护结束时间为准。

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了解详细情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缆检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50号文予以注册。《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3.5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6月1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20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31.12倍（截止2022年6月8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33.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5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截止2022年6月8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6月1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6月1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6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3.55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6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6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6月13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2年6月1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88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654933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缆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5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33.55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10日（周五）15: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6月9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6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用友（江阴）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0,210万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产投”或“普通合伙人”）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1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

●本次设立标的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备案条件从而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2、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企业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加快公司在企业云服务领域进行更加广泛深入的布局，积极寻找和发掘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具有先进技术、创新技术、产品潜力的优质成长型企业，充分发挥公司控股子公司用友产投在投资研究能力及项目资源上的优势，及时把握产业变革机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用友产投及其他相关方于2022年6月8日签订了《用友（江阴）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标的基金拟募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0,210万元，当前4名发起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210万元，其中用友产投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10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1.04%，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49.48%，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24.74%，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24.74%。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数字经济领域的优质科技项目，紧密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领域开展投资布局，加强服务用友BIP生态战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URF3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8-05-03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峰
7、注册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股70%，察知(上海)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司关联方）持股30%
10、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755。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0.70	1,642.46
负债总额	170.13	107.09
净资产	1,430.57	1,535.37
资产负债率	10.63%	6.52%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846.14	196.41
净利润	275.40	104.8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基金管理人之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58629 5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9-07-21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钱晓活
（6）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珠江路198号1207室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土地平整；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建材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96%，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员会持股4%

2、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5WR820X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1-04-30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江阴市香山路15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江阴市财政局持股99.9%，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

上述投资参与方用友产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参与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上述投资参与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用友（江阴）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规模：拟定不低于人民币20,210万元
6、投资领域：中国境内数字经济领域的优质科技项目
7、注册地址：江阴市亚包大道55号长三角（江阴）数字创新港4楼A区（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9、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7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期限可以延长，每次延长1年，延长不超过2次。
10、基金备案编号：本基金尚未完成备案。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亿零贰佰壹拾万元整（￥202,100,000.00）。截至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之日，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210万元，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10	1.04%
2	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4.74%
3	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4.74%
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49.48%
合计		—	—	20,210	100%

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企业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即开放期）内，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现有合伙人可以增加认缴出资额或在放弃优先权的基础上接受新的合伙人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同时应符合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的相关要求。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本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应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执行投资期内已经完成投资决策且签署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除外。退出期满，进入清算期。

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期限可以延长，每次延长1年，延长不超过2次。合伙期限的延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合伙期限届满前6个月向其他合伙人提出申请并召开合伙人会议。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不得延长，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或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除外。

（三）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出资额一次性缴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至少在出资截止日前10个工作日，发出当期出资缴付通知书。

（四）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国内数字经济领域的优质科技项目，紧密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领域开展投资布局，加强服务用友BIP生态战略。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用友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

（六）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及其他对基金运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的事项，依照合伙协议属于合伙人会议审议范围的，还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并应当包含法律、财务、投资管理及与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向相适应的产业方面的专业人士，对于单个投资项目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应经4名以上（含4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基金管理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七）管理人

管理人为上海用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提供相关管理服务，包括：

1、投资完成前，负责寻找投资目标，并对投资标的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架构、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

2、投资完成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包括促进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业务协同、日常的投后监控管理以及提交关于投资整合、退出的建议等。

（八）管理费

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的1%/年。

管理费每半年为一个收费期间。但若首个收费期间或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不满半年的，管理费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该期间的费率×该期间实际天数/365。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已包含管理费，管理费从合伙人缴付的出资中支付，各合伙人不需要另行支付管理费。

（九）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一项目一分配”为原则，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2个月内组织分配合伙企业每个投资项目退出时核算利润，并实行现金分配。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可进行分配，在合伙企业解散时进行整体决算。

（1）项目利润=项目出售回收的现金+现金股息-项目原始投资成本-每个项目实际支出及应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

（2）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取得的项目投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3）在合伙期限内，如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现金收入，则按如下分配步骤进行分配：

A. 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B.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C.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优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实现每年8%的收益率（单利），计算期间自各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别计算）；

D.如经过第三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再行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直至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实现每年8%的收益率（单利），计算期间自普通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别计算）；

E.如经过第四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